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 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区居民家庭经济信息查询、核对、验证服务。

(二) 负责推动社区“两邻”建设工作，为社区和社区工作提供支持保障服务。

(三) 负责提供地名相关保障服务。

(四) 负责落实慈善事业相关政策,开展慈善宣传、对外交流工作;提供救助政策咨询、资料收集,入户调查、资格评估服务。

(五) 负责为全区困境儿童、留守人员、生活无着人员提供支持和保障服务。

(六) 负责为全区居民和出国人员提供婚姻登记服务。

(七) 负责为全区农村集中供养的“五保”、城市“三无”、低保老人提供饮食、居住及相关服务。

(八) 负责为全区殡葬市场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并承担全区丧葬服务工作。

(九) 承办区委、区政府、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为纳入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两邻建设指导部。负责协助指导街道、社区“两邻”建设工作，协助组织“两邻”活动策划、培训、参观学习及互动交流等活动，协助开展社区工作者招录、管理，开展基础网格划分，指导街道、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的维护应用等方面工作。

人员编制5名，其中，部长1名。

（二）社会福利部。负责对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信息开展经济状况核对，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负责开展帮残、助医助学、扶贫济困等各种慈善救助服务工作，提供救助政策咨询、资料收集、入户调查、资格评估服务；提供档案管理、数据系统动态更新服务；建立慈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慈善交流与合作，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公益活动。负责开展困境儿童、留守人员、生活无着人员服务工作，提供留守人员、困境儿童系统数据动态更新服务；提供养老机构资格评估、服务人员培训服务；为生活无着人员提供保障服务。

人员编制5名，其中，部长1名。

分支机构

（一）沈阳市沈北新区殡仪馆。

负责开展殡葬改革法规政策咨询及殡葬服务工作。提供文明办理丧事、文明祭祀宣传引导服务；提供遗体火化，遗体

接运、遗体寄存、骨灰寄存服务；提供殡葬礼仪服务及丧葬用品服务。

人员编制 5 名，馆长 1 名。

（三）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负责开展婚姻服务工作。负责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人员编制 5 名，主任 1 名。

（四）沈阳市沈北新区中心敬老院。

负责养老、敬老服务工作，提供全区农村集中供养的“五保”、城市“三无”、低保老人饮食、居住、穿衣，医疗、精神慰藉、丧葬等方面的服务。

人员编制 5 名，院长 1 名。

（四）沈阳市沈北新区地名管理办公室

负责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本区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工作；提供地名资料查询、咨询服务；提供地名标志维护服务；提供地名资料编撰出版服务；提供地名资源扩展及互联网+服务。

人员编制 4 名，主任 1 名。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7.6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7.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5.0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087.64	本年支出合计	2087.6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87.64	支 出 总 计	2087.64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国有	财政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	政府	国有	财政专户	单位	

				性 基 金 预 算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小 计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公 共 预 算	性 基 金 预 算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管 理 资 金	资 金
合计		2087.64	2087.64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7.64	569.38	539.97	29.41	1,518.26
011002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87.64	569.38	539.97	29.41	1,518.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5.10	486.84	457.43	29.41	1,518.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33.44	421.03	392.15	28.88	412.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3.44	421.03	392.15	28.88	41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5	64.85	64.32	0.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4	5.24	4.71	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4	48.24	48.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7	11.37	11.37		
20810	社会福利	819.77	0.96	0.96		818.81
2081004	殡葬	819.77	0.96	0.96		818.8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7.04				287.0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7.04				287.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7	27.47	27.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7	27.47	27.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8	25.48	25.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9	1.99	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7	55.07	5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7	55.07	5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7	55.07	55.0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87.64	一、本年支出	2,087.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7.6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5.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7.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5.07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87.64	支 出 总 计	2,087.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7.64	569.38	539.97	29.41	1,518.26
011002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87.64	569.38	539.97	29.41	1,518.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5.10	486.84	457.43	29.41	1,518.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33.44	421.03	392.15	28.88	412.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3.44	421.03	392.15	28.88	41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5	64.85	64.32	0.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4	5.24	4.71	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4	48.24	48.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7	11.37	11.37		
20810	社会福利	819.77	0.96	0.96		818.81
2081004	殡葬	819.77	0.96	0.96		818.8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7.04				287.0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7.04				287.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7	27.47	27.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7	27.47	27.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8	25.48	25.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9	1.99	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7	55.07	5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7	55.07	5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7	55.07	55.0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9.38	539.97	29.41
011002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569.38	539.97	29.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75	533.75	
30101	基本工资	126.46	126.46	
30102	津贴补贴	6.80	6.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12	9.12	
30107	绩效工资	242.70	242.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24	48.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7	11.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8	25.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1.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07	55.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9	7.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1		29.41
30201	办公费	3.12		3.12
30205	水费	0.59		0.59
30206	电费	2.89		2.89
30207	邮电费	13.17		13.17
30208	取暖费	0.36		0.36
30211	差旅费	2.49		2.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4		0.74
30228	工会经费	5.20		5.20
30229	福利费	0.32		0.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3		0.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2	6.22	
30302	退休费	4.71	4.71	
30305	生活补助	1.46	1.46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0.74					0.74
011002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0.74					0.7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18.26	1,518.26	1,518.26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1,518.26	1,518.26	1,518.26										
	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运转）	一、工资费用： 1、婚登处：全年工资 3178.2 元/人/月*8 人*12 个月=30.51 万元；服务费+税费 52.5 元/人/月*12 个月*8 人=0.504 万元，全年共 31.015 万元。 为防止有其他变动，特多申请一个月工资，即 31.015 万+2.58 万=33.6 万元 2、敬老院：全年工资平均 3450 元/人/月*33*12 个月=136.62 万；服务费+税费 52.5 元/人/月*12 个月*33 人=2.079 万，全年共 138.65 万。为	354.81	354.81	354.81										

	<p>防止有其他变动,特多申请一个月工资,即 11.55万 +138.65万 =150.21万</p> <p>3、殡仪馆:平均3725.94元/人/月*25人*12个月=111.78万;加班费97元/人/天*31天*12个月*1人=3.6万元(殡仪馆临时工每天留1人值班);服务费+税费52.5元/人/月*25人*12个月=1.58万,全年共116.96万。为防止有其他变动,特多申请一个月工资,即9.3万+116.96万=126.26万 以上共计66人,310.07万元。</p> <p>二、三家单位伙食费补助3960元/人/年*66人=26.14万元;</p> <p>三、三家工会经费1000元/人/年*66人=6.6万;</p> <p>四、敬老院返聘人员工资及工作人员值班加班费:返聘人员范工工资1910元/月*12月*1人=2.29万元;绩效工资50元/人/月*12月</p>							
--	--	--	--	--	--	--	--	--

		<p>*34人=2.04万；34人值班补助1140元/月*12月=1.368万；34人加班补助2520元/月*12月=3.024万；34人法定节假日加班0.594万元/年，34人岗位津贴2150/月*12月=2.58万，2名临时工意外险500元/年/人*2人=0.1万，合计：12万元；总计354.81万</p>													
	<p>殡仪馆加班补贴</p>	<p>标准：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在职人员周六周日加班费=日工资×天数×200%；在职人员节假日加班费=日工资×天数×300%； 金额：殡仪馆体制内职工共11人，其中8人发放值班费，周六、周日每天有四人轮流值班，法定节假日8人都值班，经测算，日平均每人日工资184.81元。周末加班费</p>	20.26	20.26	20.26										

		184.81*52天 *200%*8人 =15.38万元; 法定假日加班 费:184.81/人/ 日*11天* 300%*8人 =4.88万元; 以上共计20.26 万元。													
	婚姻登 记处工 本费及 表格款 耗材等 经费	1. 婚姻登记证 书工本费 2.8 万元 (结婚证 6000 对*2.8/ 对, 离婚证 4000 对*2.8/对)。 2. 结婚证表格 款 0.5 万元, 宣 传页 0.25 万 元, 共 0.75 万 元。 3. 装订婚姻登 记档案所需档 案盒: 400 个*5 元/个=0.2 万元 内页: 5000 张 *0.5 元/张 =0.25 万元 , 共 0.45 万元。 4. 婚姻登记证 件复印纸 1 万。 5. 打印耗材 1 万。 6. 办公用品 2 万。 7. 工作人员及 当事人免费饮 用水 0.5 万元。 (机关事务管 理局不提供) 8. 设备维护费 1.5 万元 (其中 自助终端设备 1 套, 电脑 12 台,	9.60	9.60	9.60										

		指纹识别签批屏 8 台, 针式打印机 8 台, 激光打印机 8 台, 复印机 5 台) 以上合计 10 万元。													
	无名尸处理费	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辖区内无名尸打捞、搬运、存放、火化等费用, 共计 15 万元, 全部由区财政负担。	15.00	15.00	15.00										
	价格临时补贴	标准: 预计 30 元/人/月 数量及金额: 120 人*30 元/人/月*6 个月 =2.16 万 (2023 年 8 月集中供养 88 人, 预计每月新增 3 人) 配比: 市区 1:1, 市区各承担 1.08 万元。	1.08	1.08	1.08										

	两节救助	范围：农村集中特困 120 人 标准：每人 600 元 数量及金额：120 人*600 元/人=7.2 万。 配比：市区 1:1，各负担 3.6 万元。	7.20	7.20	7.20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范围：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标准：全自理人员 191 元/人/月，半自理人员 573 元/人/月，全护理人员 1146 元/人/月。 数量及金额： 1、全自理：191 元/人/月*15 人*12 个月=3.438 万 2、半自理：573 元/人/月*45 人*12 个月=30.942 万 3、全护理：1146 元/人/月*60 人*12 个月=82.512 万 共 120 人，116.892 万元。 配比：市区 1:1，市区各承担 58.446 万元。	111.05	111.05	111.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范围：集中特困人员 标准：预计城乡集中特困人员生活费标准 1226 元/人/月 数量金额：农村集中特困 120 人（2023 年 8 月集中供养 88	167.71	167.71	167.71										

		人, 预计每月新增 3 人), 共 120 人*1226 元/人/月*12 个月=176.544 万元 配比: 市区 1:1, 市区各承担 88.272 万元, 其中提前下达 79.44 万元。													
	中心敬老院公用经费及维修费	数量及金额: 养员+工作人员共 130 人 1、水费: 355 元/年/人*130 人=4.615 万, 2022 年 10 月截止水费支出合计: 6.9703 万, 因办公经费不足不能全部按月支付, 2022 年 11 月 12 月水费于 2023 年才支付: (水费每人每月 11.4 吨, 每吨 2.6 元, 全年每人 355 元) 2、电费: 813 元/年/人*130 人=10.569 万, (敬老院 2021 年将原使用燃气大锅灶全部改用电磁锅灶每年增加用电量 4.8 万元) (电费平均 137 度/人/月 *0.495 元/度 *12 个月=813 元/人/年); 3、电话费: 电话 3 部、宽带费 *2 个 全年费用	48.00	48.00	48.00										

	<p>0.6 万；</p> <p>4、取暖费：32 元/平*10000 平=32 万，实际预算 21 万，（敬老院 1#宿舍楼 4818 平、2#宿舍楼 3000 平等合计 10000 平米，敬老院冬季采用水地源热泵，需用电供暖，在院养员们平均年龄在八十岁左右身体特别弱，供暖时间比正常供暖期要长，基本上每年的 9 月中旬就开始供暖了，一直到来年的四月中旬，甚至特殊冷时到五月一才停供暖，另外敬老院的宿舍楼和食堂综合楼都需要正常供暖，所以耗电多，今年试运行采取部分宿舍楼保温，节省电费）；</p> <p>5、数字电视及电梯维保费：3.2 万元/年；</p> <p>6、公务车运营费：1 万；</p> <p>7、消防系统维保费及年度检测报告：2 万元/年；</p> <p>8、监控系统维保费：0.6 万元/年；</p> <p>9、体检费：34 人*1000 元/人/</p>																		
--	--	--	--	--	--	--	--	--	--	--	--	--	--	--	--	--	--	--	--

		<p>年=3.4万（因敬老院的工作人员与其它单位的临时工工作性质不一样需要牺牲节假日甚至是夜间都需要值班加班，因此为了更好的为特困养员服务，保证工作人员的身体必须是健康的，每年需要给他们进行一次体检）；</p> <p>10、医生来院诊疗费：2500元/月*12月=3万，以上合计：50万。</p> <p>配比：区财政全额负担。</p>													
	殡仪馆特殊工种其他办公费	<p>根据历年支出情况，购买车间用品（专用插排、用电设备、捡灰用手套、骨灰夹等）及其他用品等2万元、清理遗物垃圾焚烧垃圾3万元，临时职工体检费2.6万元、职工无休（加班）食堂款2.4万元，合计10万元。</p>	10.00	10.00	10.00										

	<p>殡仪馆专用燃料、专用材料及电费天然气款</p>	<p>根据历年支出情况,骨灰盒支出 54 万元、丧葬用品(隔热骨灰袋、骨灰防护香币、小花圈、骨灰盒罩、骨灰盒垫、红布、金砖、金童玉女、狮子、香炉、五果果盘、金元宝、骨灰保护剂、生肖、花枝、花瓶、纸棺、尸垫)及围花等支出 170 万元、柴油及电费支出 120 万元,取暖锅炉 6 万元,合计支出 350 万。</p>	350.00	350.00	350.00										
	<p>殡仪馆殡仪车保险、租车、车库、车辆维修、车用汽油、ETC 等经费</p>	<p>殡仪馆承担沈北新区全境及部分沈阳市、外市县的遗体接运工作,目前在用 6 辆殡仪车,为了保证广大人民群众殡葬需求殡仪馆需要维护车辆正常运行,殡仪车费用包括汽油款 14.4 万元(以常用 4 台车估算)、修车款 8 万元(含两辆新车改装费约 4 万元)、ETC、殡仪车保险 6 台车 6.1 万,洗车、检车、停车场停车等费用合计约 1.3 万元(以上年基数做参考),总计需要 29.8 万</p>	29.80	29.80	29.80										

		元。															
	殡仪馆房屋、设备维修经费	根据历年维修费使用情况，2024年火化设备(4台火化机、4套除尘设备、发电机等)，冷藏棺、冷藏柜维修费需20万元。	20.00	20.00	20.00												
	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助经费	减免范围：(一)下列生前具有沈阳市户籍并按照规定火化的逝者，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对象：1.全额减免对象(1)生前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逝者；(2)生前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或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逝者；(3)生前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逝者；(4)见义勇为牺牲人员或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5)查实不了身源的无主(名)遗	223.00	223.00	223.00												

	<p>体。2. 差额减免对象为生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按相应政策领取丧葬补助费用的逝者。</p> <p>标准：1. 遗体接运费：400 元 / 具(县级殡葬服务机构 300 元 / 具);2. 遗体冷藏费：105 元 / 3 天;3. 遗体火化费：740 元 / 具;4. 骨灰寄存费：600 元 / 5 年;5. 纸棺费：120 元;6. 骨灰盒费：100 元。全额减免最高金额 2065 元 / 具，为上述六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之和。差额减免最高金额 1546 元 / 具，为全额减免对象最高减免金额扣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费用的差额所得。减免费用依据价格及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变化实行动态调整。</p> <p>金额：2023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 107.5 万，2024 年预计 215 万;2023 年预计给其他殡仪馆支付减</p>							
--	---	--	--	--	--	--	--	--

		免金额 8 万, 总计 223 万																	
--	--	-------------------	--	--	--	--	--	--	--	--	--	--	--	--	--	--	--	--	--

	<p>迁移散 葬坟墓 个人补 助经费</p>	<p>补助范围：本方案下发前，且坟主生前户口为沈北新区的散葬坟墓按照先迁后补的原则一次性领取，文件下发后的散坟不得领取，已领取过迁移补助的不得重复领取。</p> <p>补助标准：对迁移到正规墓园的散葬坟墓的个人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1000元/穴。</p> <p>数量及金额：经实地考察，四环以南城市规划及公路两侧（重点是107省道及203国道两侧）坟墓进行迁移整治，迁坟数量大约1500个；对铁路、河堤沿线、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可视范围内的散埋坟墓进行迁移整治，迁坟数量大约3500个；所以2024年预计迁坟5000个，5000个*1000元/个=500万。</p> <p>配比：按照先迁后补的原则，每新迁1座散葬坟墓，省财政补</p>	150.00	150.00	150.00			
--	------------------------------------	---	--------	--------	--------	--	--	--

		助 500 元、市财政补助 200 元，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解决，即区财政每个墓穴补助 300 元。省承担 250 万；市承担 100 万；区承担 150 万。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	<p>补助范围：用于补助墓园环保骨灰寄存、草坪葬、树葬、花（坛）葬费用。</p> <p>标准：骨灰寄存 20 年（含 20 年）以上的，免费寄存；草坪葬、树葬、花（坛）葬每具骨灰补贴 1500 元。</p> <p>数量金额：10 个*1500 元/个=1.5 万</p> <p>配比：市区各承担 50%，各负担 0.75 万元。</p>	0.75	0.75	0.75													

表 10

单位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2,087.64	2,087.64	2,087.64										
		2,087.64	2,087.64	2,087.64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2,005.10	2,005.10	2,005.10										
20802	民政管 理事务	833.44	833.44	833.44										
2080299	其他民 政管理 事务支 出	833.44	833.44	833.44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 养老支 出	64.85	64.85	64.85										
2080502	事业单 位离退 休	5.24	5.24	5.24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位 基本养 老保险 缴费支 出	48.24	48.24	48.24										
2080506	机关事 业单位 职业年 金缴费 支出	11.37	11.37	11.37										

20810	社会福利	819.77	819.77	819.77										
2081004	殡葬	819.77	819.77	819.7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7.04	287.04	287.0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7.04	287.04	287.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7	27.47	27.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7	27.47	27.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8	25.48	25.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9	1.99	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7	55.07	5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7	55.07	5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7	55.07	55.07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87.64	2,087.64	2,087.64													
011002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87.64	2,087.64	2,087.64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400.37	1,400.37	1,400.37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75	533.75	533.7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62	866.62	866.62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7.27	687.27	687.27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88.55	288.55	288.55													
50905	离退休费	4.71	4.71	4.71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01	394.01	394.0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87.64	2,087.64	2,087.64													
011002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87.64	2,087.64	2,087.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75	533.75	533.75													
30101	基本工资	126.46	126.46	126.46													

30102	津贴补贴	6.80	6.80	6.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12	9.12	9.12										
30107	绩效工资	242.70	242.70	242.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24	48.24	48.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7	11.37	11.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8	25.48	25.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1.32	1.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07	55.07	55.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9	7.19	7.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62	866.62	866.62										
30201	办公费	3.12	3.12	3.12										
30205	水费	0.59	0.59	0.59										
30206	电费	2.89	2.89	2.89										
30207	邮电费	13.17	13.17	13.17										
30208	取暖费	0.36	0.36	0.36										
30211	差旅费	2.49	2.49	2.49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4	0.74	0.7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0.00	350.00	350.00										
30226	劳务费	354.81	354.81	354.81										
30228	工会经费	5.20	5.20	5.20										
30229	福利费	0.32	0.32	0.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93	112.93	112.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7.27	687.27	687.27										

30302	退休费	4.71	4.71	4.71										
30305	生活补助	1.46	1.46	1.46										
30306	救济费	287.04	287.04	287.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01	394.01	394.01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没有债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0.00	170.00	170.00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170.00	170.00	170.00										
项目支出		170.00	170.00	170.00										
	殡仪馆专用燃料、专用材料及电费天然气款	170.00	170.00	170.00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	购买服务项目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国有	财政	单位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国有	财政

级)	名称	目录代码及名称)	预算	性基金预算	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管理资金	预算	性基金预算	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55.00	55.00	55.00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55.00	55.00	55.00					
项目支出			55.00	55.00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基本养老保险	55.00	55.00	55.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11002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10113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72.67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60.1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7.1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4.1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15.30	
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预算监管支出，监督中心不乱花错花每一笔钱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		稳定发展		2024-12
		社会效益	促进地区发展		稳定促进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职工群众内部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良好促进		2024-12
			完善部门内部控制		良好完善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运转）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54.81							
总体目标	确保机构正常运转，准时无误发放人员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工资发放额	>=	50000	元	2024-12	
			工资发放人数	>=	65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工资政策落实率	=	95	%	2024-12	
			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确保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价格临时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08							
总体目标	为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根据本市经济发展状况、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动和生活水平指数变化情况制定和调整低保标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民政部门发布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补贴	>=	2.16	万元	2024-12	
			补贴人数	>=	103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良好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良好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两节救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7.20						
总体目标	沈民办发〔2022〕29号,按照《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规定,按时发放城乡集中特困人员两节救助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节救助补贴人数	>=	103	位	2024-12
			补贴人数	>=	103	位	2024-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12
			临时救助水平		去年标准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良好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良好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11.05						
总体目标	按照沈民发〔2021〕39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沈阳市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是关系特困人员切身利益的惠民举措,各区、县(市)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所需资金配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时调整标准,确保补贴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是省、市政府的一项重点民生工程，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做好提标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人数	=	103	人	2024-12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人数	>=	103	位	2024-12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合规率	>=	100	%	2024-12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人员配备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良好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67.71						
总体目标	根据沈政办[2023]10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足额按月发放城乡特困人员生活救助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1.2	万元	2024-12
			领取补助人数	>=	12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100	%	2024-12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良好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加班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0.26							
总体目标	通过经费的保障, 确保员工的应得利益, 殡仪馆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加班补助金额	>=	2	万元	2024-12	
			加班补助人数	>=	8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加班补助发放率	>=	100	%	2024-12
				工作提升率	>=	10	%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殡葬工作的发展			良好促进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工作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中心敬老院公用经费及维修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48.00							
总体目标	通过经费保障，确保机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次数	>=	2	次	2024-12	
			办公设备购置数	=	1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保证办公楼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024-12
			办公系统正常运转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感		稳定提高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特殊工种其他办公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通过经费保障，确保殡仪馆正常运行，良性推动殡葬行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体检数量	>=	26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殡仪用品购买数量	>=	50	套	2024-12	
		殡仪专用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	95	%	2024-12	
		殡仪用品质量合格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殡葬工作的发展		良性促进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工作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专用燃料、专用材料及电费天然气款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50.00						
总体目标	通过经费的保障, 确保殡仪馆正常运转, 良性推动殡葬行业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用品进货数量	>=	0.3	万套	2024-12
			殡葬用品销售数量	>=	0.3	万套	2024-12
		质量指标	购置殡葬用品合格率	>=	95	%	2024-12
			专用燃料质量合格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殡葬工作的发展	>=	1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工作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殡仪车保险、租车库、车辆维修、车用汽油、ETC 等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9.80						
总体目标	通过经费供给, 确保殡仪车正常运行, 保障殡葬行业良性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汽油使用量	>=	8000	升	2024-12
			殡仪车正常运行数	>=	5	台	2024-12
		质量指标	车辆保养率	>=	95	%	2024-12
			车辆安全率	>=	95	%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殡葬工作的发展	>=	1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工作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房屋、设备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通过经费的保障，确保殡葬管正常运转，推进殡葬事业良性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设备维修数量	>=	4	台	2024-12
			火化炉、除尘器维修数量	>=	4	台	2024-12
质量指标	殡仪设备正常运转率	>=	95	%	2024-12		

			殡仪车间及存尸间正常运转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殡葬工作的发展	>=	1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工作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23.00							
总体目标	各街道要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经费的发放工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好落实，认真、细致做好审查和统计上报工作。实行动态管理，避免漏报、错报现象的发生，使老百姓及时享受津贴待遇；要把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做到谁主管，谁负责，确保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减免人数	>=	500	元	2024-12	
			人均基本殡葬减免额	>=	500	元	2024-12	
		质量指标	基本殡葬减免对象符合率	>=	100	%	2024-12	
			基本殡葬减免完成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殡葬工作的发展			良好促进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殡葬减免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婚姻登记处工本费及表格款耗材等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9.60							
总体目标	通过经费保障，确保婚登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	=	2	个	2024-12	
			通用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	3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节约资金	>=	2	万元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无名尸处理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民【2022】6号)规定,按照规定时间处理无名尸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免无名尸体的数量	>=	2	具	2024-12	
			减免无名尸体的金额	>=	10	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减免对象合理性		符合标准			2024-12
			无名尸处理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殡葬改革		良性推进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政策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迁移散葬坟墓个人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	150.00							

情况							
总体目标	通过经费的保障，逐步清零散埋乱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迁移散坟量	>=	5000	个	2024-12
			每穴补助金额	>=	300	元	2024-12
		质量指标	迁移散坟完成率	>=	95	%	2024-12
			迁移散文进度率	>=	5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殡葬工作的发展		良好推进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工作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0.75						
总体目标	通过经费保障，建设绿色殡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数量	>=	1	个	2024-12
			本区户籍生态安葬逝者人数	>=	3	具	2024-12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达标率	>=	95	%	2024-12
	环境优化率			良好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殡葬工作的发展		良好发展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工作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社会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等。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087.64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130.58 万元减少 1042.94 万元，主要原因是迁移散葬坟墓个人补助经费项目、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助经费项目预算减少。

二、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7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3.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7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3 年未做公务招待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减少 4 万元，主要是由于财政取消公务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 万元（做了政府采购服务预算，没做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在 2024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2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2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